

其他資料

董事變動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陳文理先生、張漢安先生在其各自任期屆滿的情況下連任本公司董事，景興祥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謝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為629人，與年初人數568人相比增加61人。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而酬金政策及組合會定期檢討。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評估，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這些都是對個人表現的獎勵。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佔營業總額約6%，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14%。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亦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子公司股份的權利。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共計人民幣**473,213,000**元。本公司總股本由兩部分組成，即內資股和H股，股本比例如下：

	股數	佔已發行總 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0%
H股	226,913,000	48.0%
總股本	473,213,000	100%

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分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36條所存放之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淡倉登記冊記錄的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09

股份好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內 資股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	96.43/50.20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H股佔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Copenhagen Airport A/S (附註2)	實權擁有人	企業	94,643,000	41.71/20.00
J.P. Morgan Chase & Co. (摩根大通) (附註3)	實權擁有人	企業	29,431,000	12.97/6.22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4)	實權擁有人	企業	18,346,000	6.33/3.88
Morgan Stanley	實權擁有人	企業	18,277,000	8.05/3.8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澳洲聯邦銀行)	實權擁有人	企業	14,372,000	6.33/3.04

附註：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Copenhagen Airport A/S由丹麥政府及其他丹麥境內、外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擁有，其股票在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
3. 除上述之29,431,000股H股股份外，J.P. Morgan Chase & Co. 亦於可供借出股份中擁有13,886,000股H股股份權益，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6.1%。
4.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於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一系列聯繫法團持有。

相關股份好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份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H股佔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Morgan Stanley	實權擁有人	企業	2,146,000	0.95/0.45

相關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銷售H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銷售H股所得款項過用情況如下：

- 自本公司之母公司購買二期擴建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款項約人民幣94,380,000元；
- 用於停機坪及航站樓區擴建成本約人民幣117,270,000元；
- 用於國際客貨聯檢大樓的建設款項約人民幣14,100,000元。

餘款已存放於中國資信良好的商業銀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沒有購入、出售、贖回或注銷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准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賬目）進行磋商。

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條及3.21條的詳情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10(1)的要求；但其中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所要求的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將盡快委任相關符合要求的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的要求。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但其中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所要求的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一旦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所要求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快委任其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以滿足第3.21條的要求。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知悉任何數據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為中國大陸人士，其買賣H股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限制。因此，本公司目前尚未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董事未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

承董事會命
陳文理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